

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全力保障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自7月份以来,宿松县持续强降雨,7月10日21时,长江汇口水位21.7米,超警戒水位1.9米。7月10日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命令,紧急撤离永天圩内居住人员。7月11日10时,长江汇口水位涨至22.00米,超警戒水位2.2米,永天圩告急,圩堤面临随时决口风险,全县防汛形势严峻。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闻令而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局党委坚强领导下,迅速启动战时机制,取消全警休假,全警投入战斗,始终坚守防汛救灾一线,为灾区群众安全转移、维护汛期交通秩序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灾情发生后,大队连夜召开防汛工作调度会议,迅速启动汛期交通应急响应机

制,组织实施应急交管措施,全力保障抗洪抢险车辆、人员畅通,最大限度减少灾情对道路交通的不利影响。大队领导深入一线坐阵指挥调度,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备勤制度,对汛期工作实行每日总结调度。大队从城区和机关抽调80余人精干警力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调用6辆警用摩托车和6辆警车到受灾最严重的洲头、汇口地区开展巡逻,协助辖区交警五中队开展交通应急管理。

积极组织交通疏导。汛情发生以来,大队组织警力加大永天圩内居民有序撤离以及堤顶公路和的交通指挥疏导力度。以防汛指挥部名义发布交通管制通告,对宿松段63公里的同马大堤实行交通管制,禁

止非救灾车辆进入堤顶公路,劝返驶往灾区的社会车辆。同时开辟绿色通道,对救灾武警部队车队提供带道、护送服务。提升勤务等级,加大通往洲区重点路段的巡逻频次和密度,遇有交通拥堵立即组织现场疏导,确保交通绝对畅通。

拓宽宣传报道渠道。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通告汛期交通管理措施,提示社会车辆不要自行进入堤顶公路,滚动播发汛期安全行车宣传提示和紧急自救常识。所有执勤卡点和交警巡逻警车滚动播放汛期交通安全提示,对途经堤顶公路非防汛车辆实行远端管控,设置绕行和禁行提示牌,及时发布道路信息,告知绕行线路等。

安畅

简讯

★7月30日晚,岳西交警大队在城区主干道、S464省道开展酒后驾车、无牌无证、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0余起,其中饮酒驾驶2起,醉酒驾驶1起,扣车11台,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

蒋晓

★7月29日上午,为进一步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出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市区交警四大队民警、辅警分别走进辖区向阳花幼儿园、宣城驾校,积极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潘家琪

★7月28日,高速交警一大队利用雨季间歇期联合“一路三方”针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进行实地复检,重点路段进行了隐患排查,沿路查找存在安全隐患点,并逐项登记。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大队要求管理养护部门在雨季结束后,立即对塌方处进行修复。

江俊

★8月3日,市区交警一大队在辖区14个路口设置执勤点,从强化非机动车出行秩序入手,统筹警力、联勤联动,全力开展整治行动,重点纠处电动车加装车篷及摩托车、电动车和行人闯红灯、不各行其道等显性交通违法行为。当日的整治行动,大队共现场拆除电动车加装车篷15个、前挡40个,纠处非机动车不各行其道9起。

邹岑岑

警民连心

客车高速发生事故 民警迅速转移乘客

7月19日中午12时许,在G50沪渝高速往大渡口方向491公里处(安庆收费站附近),发生了一起四车连环追尾交通事故,大客车乘客多人滞留在高速路上,非常危险。

高速交警三大队接警后火速赶赴现场,发现现场三辆车依次连环相撞,民警立即在事故现场周围摆好警示标志,用反光锥桶将事故现场隔离开来,并安排警车开启警报,在事故车尾后护尾。再做好事故现场安全防护后,又考虑到雨天路面湿滑,极易造成过往车辆打滑失控,冲进事故现场,且事故现场滞留多位乘客,多在高速公路滞留一分钟,就多一份危险,民警迅速将乘客先行撤离至高速路护栏外,后又联系收费站紧急增派一辆班车将滞留乘客从就近站口转运下路并进行妥善安置,由于处置及时,滞留乘客全部安全撤离现场。

经现场了解,皖R籍小型轿车原本是从安庆下高速,因对路况不熟悉,在岔路口的时候发现开错车道,就将车停在行车道上,导致后方大客车撞上小型轿车,因反应不及时,后面车也发生追尾,所幸无人员伤亡,只造成了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提示:皖R籍小客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故柯某负全部责任,其他驾驶员无责任。提醒广大驾驶员遵守交规,注意行车安全,提前规划路线。

陈亮



为全面净化城区道路通行环境,安庆公安交警部门在城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雨篷专项整治。发现加装的,一律现场拆除并依法予以罚款。交警提醒: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雨篷,危险又违法,请勿加装! 胡九祥 摄

安全提示

儿童应如何系好安全带

安全带不在肩膀上滑离太远

配备靠背也可帮助将安全带固定得更好,靠近颈部、跨过肩膀。当儿童坐在带有靠背或不带有靠背的软垫上时,会用一标准的三点式安全带扣住,安全带被正确固定就十分重要。使用软垫可以帮助获得正确的安全角度。安全带须跨过肩膀、横跨过胸部,尽量减少空隙。当你给小孩扣安全带时,记住把有空隙的地方拉紧,空隙越少,安全带就越能更好地保护佩戴者。安全带贴近儿童的颈部不会有大碍,这样可能看起来比较不舒服,但是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儿童是不会被它勒住的。如果车突然停止,儿童的头会向前倾,并且安全带会更多地偏移到肩膀上。

安全带绝不可在胳膊下

如果斜角安全带太紧地贴在肩膀边缘,则危险会更大。在交通事故中它可能会向下滑,儿童就有可能从它的顶部被抛出去。在任何情况下,儿童乘车时都不应该让安全带在胳膊下,这将意味着防止儿童被向前抛出去的防护措施几乎没有,最糟的可能是从挡风玻璃处穿出去。腿部安全带须从臀部下穿过去,再到大腿顶部,并确保它被紧紧地系在软垫两边的触角式的保护装备上,如果没有,它就有可能在交通事故中滑向儿童的腹部,造成内部受伤的危险。腿部安全带不能跨过儿童盆骨而保护儿童,因为儿童的盆骨相对于成人的而言没有发育完好。

交宣

典型案例

错信工友办假证 上路行驶被拘

7月18日上午9时许,朋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太湖县新城人民路被执勤交警拦下检查时,发现其所持的“C1E”驾驶证有异样。执勤民警通过手持终端查询朋某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无摩托车驾驶证(E)记录,且其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状态为逾期未年检。

经调查,朋某于2016年5月在太湖县申领了小型汽车驾驶证(C1证),之后外出到浙江省慈溪市务工。在务工期间,朋某想增驾摩托车驾驶证,但又不愿回户籍所在地(太湖县)办理。其工友陈某获悉后告知朋某,只要花1000元钱,他就有“门路”在慈溪市替朋某把证办好。朋某相信了陈某,并先期交给陈某五百元,在陈某的一番操作下,大约二十天后朋某就拿到了“办”好的摩托车驾驶证,随后再次交给陈某五百元。

最终,朋某因使用伪造、变造的驾驶证被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五千元;准驾不符,罚款三百元;车辆逾期未年检,罚款二百元。王德